

# 三星召回,有多少信任可以重来

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

三星没有第一时间将消费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,将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,这是整起事件中最让人不能接受的地方。



三星召回在中国大陆的Note7手机,这是预料之中的事。这么多问题,这么高的风险,让手机继续留在中国市场上,哪怕三星肯,中国的消费者和监管部门也不答应了。

有意思的是,质检总局官网对召回是怎么描述的:日前,在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查司进行约谈和启动缺陷调查情况下,三星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……而在三星公司昨天发布的道歉声明中,三星公司却将召回描述成“为了确保中国消费者能够安心使用我们的产品”,是三星公司的主动决定。

不管召回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,也不管道歉是真诚的还是敷衍的,对中国消费者而言,都已经太迟了。三星不情不愿,推一下动一下,但市场的反应却是坚决果断。本次召回对三星造成的损失难以估量,三星股价暴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在这场风波中,事件的发展一波三折,三星说中国市场的电池是安全的,话音刚落,就有手机炸了;它暗指中国大陆消费者用外力加热,结果别的国家和地区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。随着事态发展,三星已经是数易其口,从一开始置若罔闻,到在质检总局的压力下象征性地召回一千多台,然后又借一些韩国媒体的口,将责任推卸得干干净净。

这种为自己百般开脱的过程在三星公司的道歉声明中,却被美化成了三星公司尊重中国消费者的权益,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,这就有点莫名其妙了。

当然,求真的过程本来就充满不确定性,谁也不能保证自己说的一定正确。但基本原则是有标准的,至少在试验结果还未经权威证实的情况下,不能轻率地把问题推给消费者。这种科学的态度落实到行动中,原则应该是防患于未然。既然你不能确保自己产品

的安全性,你就得设法保护消费者的安全性。多国航空管理部门在未有明确结论之前禁止三星Note7手机上飞机,遵循的也正是乘客的安全和利益至上的道理。

三星没有第一时间将消费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,将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,这是整起事件中最让人不能接受的地方。即便在昨天的道歉申明中,三星也只是把这起风波描述为“给中国消费者带来的不便”。三星公司口口声声说要“做中国人民喜爱的企业,贡献于中国社会的企业”,可就在不久前,它还声称要拿起法律的武器为自己维权。不知道此时此刻,三星是否还有这样的底气。

我们倒是建议中国的消费者拿起法律的武器。三星对之前的行为要有合理的解释,对造成损失的人也要有合理的赔偿方案。让19万用户冒着这么高的风险在外面晃荡了这么久,总不能一句召回一声道歉就了事吧?

## 韩春雨事件背后的诺奖焦虑

本报评论员  
我国强



不管是力挺韩春雨还是质疑韩春雨,只要动机是真诚的,实验行为是真实的,都是从不同的方向和立场在维护科学共同体,都是值得我们尊重的。



一般人,只知道图书编辑,报刊编辑;“基因编辑”,离大众太远,太高深。但是,这个本来远在大众视野之外的科研课题,眼下成了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。昨天,媒体报道说,有13位学者站出来实名公开他们“重复”韩春雨实验方法的结果:他们没能“重复”出韩春雨的实验,从而认为其实验方法“让人怀疑”。

今年5月初,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韩春雨在Nature Biotechnology(《自然·生物技术》)发表论文声称发现了基因编辑的新方法“NgAgo”。相关报道称,这个成果相当于诺贝尔奖的水准。稍后就有人质疑这个所谓的新方法,“实验没法重复”。这一质疑很容易让人联想到“科研造假”,遂成了新闻热点。

这一新闻热点的形成,是国人“诺奖情结”或“诺奖焦虑”与科研纯洁性焦虑等多重情绪叠加并相互作用的结果。屠呦呦的获奖,引燃了人们对中国科研人员获得诺贝尔

奖的更大希望;而韩春雨取得诺贝尔奖水平的科研成果,让国人感到离再获诺奖已近在咫尺。这个时候,韩春雨基因编辑方法如果在科研界内部遭到质疑而背上造假嫌疑,无疑是往热油锅里泼冷水。

但是,因为有质疑而立即断言其造假,未免过于草率。任何一个科研课题,不论复杂程度如何,都是一项系统工程。一项科研成果的取得,都是以其各个子项的成功为前提的,其保障条件的复杂不是我们外行可以想象的。任何一个细节的疏忽,完全可能导致失败或将科研引向预想之外的方向。无论是韩春雨的研究,还是对韩春雨的质疑,都是如此。12位科学家的实验结果为什么与韩春雨不一样?按照韩春雨此前的表示,他获悉已有研究者成功地重复了他的研究,并将实名公开。

鉴于此,有些人可能会认为必有一方造假——非黑即白的思维排除了第三种可能:

或是实验条件,或是实验过程,其中会不会有细微的区别导致了结果的区别?这需要科学界按照科学原则组织各方认可的检验,或者要给持不同意见的各方以时间,可能时机成熟的时候结果就有了。

所谓科学共同体,它的形成和存在不是基于利益,而是基于共同的行为准则:求真。科学事业既以人类共同福祉为追求,必然以真实为科学界的共同底线。任何违背真实原则的行为,都是对科学的背叛,对科学家自己的使命的背叛。不管是力挺韩春雨还是质疑韩春雨,只要动机是真诚的,实验行为是真实的,都是从不同的方向和立场在维护科学共同体,维护公共利益而非小团体利益,都是值得我们尊重的。

如果这种科学的态度受到足够的保护、尊重并发扬光大,成为所有科研人员以及科研事业领导者、管理者的自觉行动,诺贝尔奖也就不可能令我们如此焦虑了。

## 城管的“委屈奖”为何没人愿领

本报资深评论员  
刘雪松



依法保护自己的安全、保证执法过程的顺利进行,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。为什么到了城管执法过程中,反过来就变成了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?



天底下最不愿意领的奖,大概要属四川绵竹市城管设立的“委屈奖”。钱不多,最高也就200元,还必须是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的队员才能领。挑明了,这不是荣誉,而是安慰。

其实从法治社会的严格意义来说,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,并不是真正有法治素养的表现。当然这不是说凡事都得以牙还牙,而是说明,这种鼓励的方式,客观上造成的结果是不按法治的套路出牌。但是在中国,城管这个角色,相对来说显得特别一些。原因就是城管自身的角色定位、规范到位问题没解决,这就意味着,城管摊给百姓的牌,百姓认为你牌上的“大王”“小王”是自己画上去的。这应该是城管执法,到今天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与民冲突的关键所在。

毫无疑问,绵竹的“委屈奖”是充满善意的,这份心意,城管队员不愿领、不想领,老百姓应该用心去领这份情。怕只怕不愿领这“委屈奖”的城管队员,在这份奖励面前依然觉得“委屈”,觉得上级机构在压制他们的人性、不给他们撑腰,并且因为看不到从根本上

抚平心中“委屈”的希望在哪儿,所以将怒气转嫁给被执法的百姓。

实际上反过来,受了委屈的城管,有奖领也算不错了,老百姓中被城管打了骂了受了委屈的,心更酸。这一点,城管队员可能更需要将心比心。无数案例证明,在城管与百姓的冲突之中,相对来说百姓被打被骂的比例,要高于城管。所以,“委屈奖”作为安抚城管队员情绪的权宜之计,是无法根治城管与百姓这个百治不愈的社会之病的。这个大病找不到良方,“委屈奖”就只能是张一厢情愿的狗皮膏药,连镇痛的效果都起不到。因此从根本上,还是需要解决城管这支新兴队伍的角色定位与执法权限、执法界限问题,并且这些定位与界限,能够既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,又着眼城市管理的未来,从而被广大民众所广泛接受。在此基础上,再来讲要不要受“委屈”、该不该忍“委屈”的事情。

理论上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城管执法,只要坚持正确、坚持标准,它的工作就没有委屈可言,也不需要“忍受”被打被骂这样明显

属于违法行为的委屈。对于警察来说,如果执法过程中遭遇殴打,这就意味着袭警、意味着妨碍执法。因此,依法保护自己的安全、保证执法过程的顺利进行,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。为什么到了城管执法过程中,反过来就变成了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?关键还是执法的底气不足、规范不明、群众不服。

城管的角色出现在中国,已经有些年了,但似乎,整个队伍的执法规范、职能定位,都还处在没完没了的摸石头过河当中,城管队员和老百姓,似乎都看不到岸在哪儿。这可能与没有一个垂直的管理机构、各地各赋权力的随意性有关。中国城管执法,迫切需要解决的是消除执法冲突双方都有的委屈感问题,而不是被打被骂的觉得委屈,打人骂人的也觉得委屈。在这个根本性命题无解之前,各地城管最需要做的第一件事,不是给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的队员颁奖,而是鼓励队员必须做到在所有执法过程中,不出手打人,不张嘴骂人。真要被打被骂了,反而倒是应该按法律赋予的权利办。